

內湖	郭詩雅	男	59	臺北市	商	臺北師範畢業	國校訓導主任	內湖區麗山街五二五巷二八號
松山	陳清開	男	37	"	商	中興高中畢	調解委員	七九一一五三四
							後備軍人輔導中	松山區延壽街三三一七號
							心主任	七六四〇四六六

附件(八)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府地一字第三六九四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關於 貴會審議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四
、規費收入：「……至各類申請書表應比照臺灣省現訂
價格出售，並於一個月內實施報查。」乙案，復請查照

市長 楊 金 機

說明：一、貴會審議七十二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

所出售各類申請書表價格應比照臺灣省現訂價格乙

案，經交由本府地政處函請臺灣省地政處查告有關
價格，並由本府以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府地一字第三
四四七九號函請 貴會查照在案，特此敍明。

二、茲准臺灣省地政處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七一地一字
第三〇四九〇號函復略以：「關於土地登記各項申
請書表，本處目前尚未有統一訂定售價，據悉各地
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或服務臺發售之價格有每
張新臺幣壹元或貳元不等。」該處既未統一訂定土
地登記各項申請書表之售價，故本府地政處無法依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八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府地一字第三四四七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關於 貴會審議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四
、規費收入：「……至各類申請書表應比照臺灣省現訂價
格出售，並於一個月內實施報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各類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書表之價
格，根據本府地政處查悉多不盡相同，為審慎起見
，地政處特於本（七十一）年七月六日以北市地一
字第二六三九七號函請臺灣省地政處查告該省所訂
統一標準，俟函復到府，當即按照貴會決議研析
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一六八四

二、隨文檢送前開本府地政處函抄影本受附件影本乙份

三、副本抄送本府主計處、研考會及地政處（第一科、主計室、研考負責人）。

市長楊金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六日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三九七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主旨：為調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各項申請書表

（申請書表名稱見附件）售價需要，請惠予查告 賁省
所訂各項申請書表售價。

說明：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

「各類申請書表應比照臺灣省現訂價格出售」辦理。

附件

各類書表名稱

1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他項權利申請書
2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姓名、住址管理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3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示變更、塗銷、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申請書

14	土地複文申請書	13	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每份三張）	12	典權設定契約書（每份三張）	1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每份三張）	10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每份三張）	9	所有權分割移轉契約書（每份三張）	8	交換移轉契約書（每份三張）	7	贈與移轉契約書（每份三張）	6	買賣移轉契約書（每份三張）	5	登記清冊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建物勘測申請書
16	地籍圖簿謄本申請書
17	地籍圖簿閱覽申請書
18	地價證明申請書
19	委託書
20	保證書

附件(九)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七十一府秘視字第二九〇五三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關於本府辦理貴子坑水磨坑溪河道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有關人員失職一案，再查經過函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71、5、1北市議事（建）字第一二二二號函。

二、本案調查經過已以71、4、19府秘視字第三五八三號函復貴會，經貴會議決退回本府重新調查。

三、查本案工程關係市民生命財產，如未如期完成勢必

造成下游居民災害，然本府建設局承辦人員僅為物價指數調整率問題，遲延四個月始在書面合約上蓋章，經本府調查後認不無行政責任，業由該局71、8、5建人字第四二二六五號令就失職承辦人員予以申誡乙次。

市長楊金機

附件十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七十一府衛三字第41386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七十三年度補助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事業費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仍由本府衛生局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請查照並請惠予同意。

說明：一、依據貴會「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附帶決議）意見摘錄」列有「今後補助人民團體經費

，應集中由社會局統一辦理，以避免重複補助現象」案辦理。

二、自七十三年度起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北市分會事業費貳拾萬元由本府社會局統一辦理。

三、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經內政部核准立案（證書號碼臺內社字第587846號）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二日報由本府社會局備查。因非屬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局無法編列補助經費。